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4896號

原　　告　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繼弘
訴訟代理人　黃夙萱
訴訟代理人　蔡沛辰
被　　告　電火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有馬純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委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4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第一頁之事實及理由欄第十、十一列關於「被告裝潢家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電火花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